

【监管问答】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解答: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

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足以对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才应追溯调整前期报表，否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问题 2: 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若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是否可以将该交易判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解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讲

解，判断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非暂时性的，具体的判断标准要求是：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均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前所形成的资产在合并前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此外，如果企业合并交易是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超过“一年”，还需要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判断合并交易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否

11*

又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

2015年12月31日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问题 5: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收入？

解答: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政府发生交易的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风险和报酬，应当认定为营业收入。如果上市公司与政府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且上市公司在交易中不承担风险和报酬，则应当将取得的收入作为政府补助收入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6: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如何区分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区分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是区分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关键。

问题 7: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如何确认？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确认。

问题 8: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如何计量？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计量。

问题 9: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如何披露？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披露。